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航運管理暨物流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航政法規	陳家鴻	選修	四年B班	2	2
	英文：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CTS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航政法規屬海事行政法範圍，為政府對航運行政監督管理公權力之行使，主要可分為對1.物：船舶、商港；2.人：船員、引水人；3.事：商港規劃、經營管理等。教學上力求簡單扼要並佐以實務，配合時事以理論教學，啟發學生對於航政相關法規的認識與時事的運用。內容包括：船舶法、船員法、商港法、引水法等之重要法規及相關條例。					
實施方法	V講解法。V實作法。V討論法。V演習法。V問答法。V其他(參訪)。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30%。期末測驗30%。平時成績40%。其他()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一、周和平，「航政法規與航政管理」，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周氏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初版；二、尹章華、凌鳳儀，「海事行政法概要」，文笙書局，台北，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初版；三、陳敏生，「海運經營」，文笙書局，台北，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增訂再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92/09/12	航政法規之緣起及相關背景				
第二週	92/09/19	船舶法上船舶之意義、法律性質、船舶文書				
第三週	92/09/26	船舶檢查、船級、船舶適航性				
第四週	92/10/03	船員法總則、船員資格、執業與培訓				
第五週	92/10/10	國慶假日				
第六週	92/10/17	船長之權利與義務、海事報告之作成與效力				
第七週	92/10/24	引水法通則、管理及考試				
第八週	92/10/31	引水費率、自由引水與強制引水				
第九週	92/11/07	期中考試週				
第十週	92/11/14	引水人之地位及其法律關係				
第十一週	92/11/21	商港法通則、商港規劃與建設				
第十二週	92/11/28	商港之管理與經營				
第十三週	92/12/05	商港之安全規定				
第十四週	92/12/12	棧埠管理規則				
第十五週	92/12/19	港口污染防治與管理				
第十六週	92/12/26	港口國管制(PSC, PORT STATE CONTROL)				
第十七週	93/01/02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				
第十八週	93/01/09	期末考試週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